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地方财政蔬菜批发价格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所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上海市宝山区政府文件开发，上海市其他区如适用本条款，可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适用本条款。

第三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蔬菜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凡在“上海商情”网页（网址 <http://www.bis.net.cn>）或保单约定的其他网站上能查询到投保前近三年上海曹安路蔬菜市场、上海江杨农产品批发市场、上海七宝商城农副产品综合交易市场、上海江桥批发市场以及上海龙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计五家主要蔬菜批发市场（以下简称“五家主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各年度批发价格信息的蔬菜可作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蔬菜”，其批发价格简称“保险蔬菜批发价格”）。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的理赔结算期间内，当被保险人实际种植并向保险人投保的上市蔬菜，按本市五家主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价格数据计算得出的日最低平均批发单价低于约定的保险单价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保险人仅对保险蔬菜的批发价格风险承担保险责任，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其他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每亩保险蔬菜的保险产量以本市蔬菜园艺行业平均收获量的70%确定（如所附费率表记述）；每公斤保险单价以按投保之前最近三年本市五家主要蔬菜批发市场“日最低平均批发单价”确定（由保险人根据所依网页计算和提供，必要时可按本条款释义（一）规定幅度进行调节）；每亩保险金额按每亩保险产量与保险单价之积确定。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产量（公斤/亩）×保险单价（元/公斤）×保险面积（亩）

具体保险品种、保险产量、保险单价、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理赔结算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按本保险所附费率表，在规定的生长期天数范围内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一经生效投保人不得再请求批改。

第九条 理赔结算期间。鸡毛菜为十日，其它蔬菜为十五日。具体：

（一）“一次种植一次收毕”的蔬菜。鸡毛菜按保险期间自然终止日（含，下同）之前的连续十日计算；其它蔬菜按保险期间自然终止日之前的连续十五日计算；

（二）“一次种植多次收获”的蔬菜。在本保险所附费率表规定的“平均收获间隔天数”内，按该间隔天数终止日之前的连续十五日计算。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自然终止时，保险人应依据所使用网站显示的价格数据信息，及时做出是否已发生保险事故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缴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十七条 因非销售因素导致被保险人的蔬菜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人的“蔬菜批发价格保险赔偿通知书”后，在办理赔偿手续时应当携带本通知书，同时向保险人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保险费支付凭证；
- （二）被保险人本人身份证件、受委托单位代表的身份证件或受委托个人的身份证件；
- （三）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被保险人委托他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

当次收获赔偿金额=每亩保险产量（公斤/亩）×保险单价（元/公斤）×保险面积（亩）×跌幅对应的赔付比例（如下表）÷平均收获次数

跌幅档次	跌幅	赔付比例
第一档	5%（含）以下	跌幅×100%
第二档	5%（不含）-20%（含）	5%+（跌幅-5%）×50%
第三档	20%（不含）-50%（含）	12.5%+（跌幅-20%）×60%
第四档	50%（不含）-80%（含）	30.5%+（跌幅-50%）×70%
第五档	80%（不含）-90%（含）	51.5%+（跌幅-80%）×80%
第六档	90%（不含）以上	跌幅×100%

注：1、“一次种植一次收毕”的蔬菜，其平均收获次数即为“1”；“一次种植多次收获”的蔬菜，其平均收获次数按所附费率表规定确定；

2、跌幅=（保险单价-五家主要蔬菜批发市场“日最低平均批发单价”）/保险单价×100%。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的损失，对“一次种植一次收毕”的蔬菜，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自然终止；对“一次种植多次收获”的蔬菜，保险人在履行全部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自然终止。

第二十六条 依据赔偿的网上数据、信息，非因保险人的过错发生变更、灭失而造成本保险合同无法履行时，保险人不负违约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合同双方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保险单价：是将所保蔬菜在本市五家主要批发市场，以保单生效之前最近三年各年度对应本保险结算期间的日最低批发单价采用鲜菜价格指数调整后相加按平均方式计算，如鲜菜价格指数涨幅超过25%，本保险单价最高可上浮25%。

（二）日最低平均批发单价：是指保险蔬菜在保险合同自然终止时，比对保险单价决定赔偿与否的对应数值。具体是按所保蔬菜在保险结算期间，将本市上述五家主要批发市场的日批发价相加后再以平均方式取得。